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简称：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进行了1次定向发行，简要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3日，纳美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280万股，募集资金为10,080,000.00元。

2022年10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2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22]3061号）。

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为1,835,847.56元。2023年1-2月共使用募集资金1,835,847.56，收到募集资金利息316.2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账号：352010100100369462。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使用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元）	10,08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75.24
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84,275.24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084,275.24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